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16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与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装函[2015]415 号）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农机农业用泵制造数字工厂建设项目”列入“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”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智能制造项目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浙财企[2015]130 号），公司上述项目将获得首笔 900 万元财政补助。

上述 900 万元补助资金为项目首笔财政补助，上述项目如期实现目标并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公司将会获得后续资金奖励。如未如期完成竣工验收的，则已获补助资金政府将予以收回。

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了财政拨付的上述 900 万元补助资金。公司预计“农机农业用泵制造数字工厂建设项目”能如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已收到的 900 万元补助款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按其投入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起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各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笔财政补助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9 日